
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檔案應用准駁表

1120215 版

申請人： 通訊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：	申請書收文號：(由業務承辦單位人員填列)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※備註： 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(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加收處理費 50 元)共計新臺幣__元，請於__年__月__日前匯款至本處帳戶(臺灣銀行中都分行，戶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保管款專戶，帳號：278045294871)，匯款後請與本處檔管人員(姓名:何美樺，電話：04-2228-9111#36520)聯絡確認以利郵寄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○○○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至本處○○科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臺陽明街 36 號 1 樓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承辦人：_____，電話：_____。 二、不服本處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訴願。		

一、依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本處檔案應用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；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，於本處(臺中市豐原區臺陽明街 36 號 1 樓)檔案應用服務專區閱覽。
- (二) 閱覽或抄錄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。如有發生下列情形者，本處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服務類型	外觀形式	複製或交付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(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，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檔案複製	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 尺寸以下	每頁二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			A3 尺寸	每頁三元	
		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	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	每幅十元	1.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。 2.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，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。 3.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，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。
			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	每幅二十五元	

### 三、交通路線：
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南下國道1號：於【臺中系統交流道】接【國道4號(豐原、清水)】往指示牌「豐原」方向→下【后豐交流道(后里、豐原)】往指示牌「豐原」方向→沿三豐路而行→接豐中路→右轉中正路→在信義街、博愛街、陽明街三叉路口，左轉陽明街→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將在您右側。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北上國道1號：下【豐原交流道(豐原、神岡)】往指示牌「豐原」方向→沿中正路而行→與信義街交叉口→右轉信義街→在信義街、博愛街、陽明街三叉路口，行駛陽明街→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將在您右側。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南下國道3號：於【中港系統交流道】接【國道4號(神岡、清水)】往指示牌「神岡」方向→下【后豐交流道(后里、豐原)】往指示牌「豐原」方向→沿三豐路而行→接豐中路→右轉中正路→在信義街、博愛街、陽明街三叉路口，左轉陽明街→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將在您右側。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北上國道3號：於【彰化系統交流道】接【國道1號(臺中、彰化)】往指示牌「臺中」方向→下【豐原交流道(豐原、神岡)】往指示牌「豐原」方向→沿中正路而行→與信義街交叉口→右轉信義街→在信義街、博愛街、陽明街三叉路口，行駛陽明街→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將在您右側。</li></ul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行駛國道4號：下【后豐交流道(后里、豐原)】往指示牌「豐原」方向→沿三豐路而行→接豐中路→右轉中正路→在信義街、博愛街、陽明街三叉路口，左轉陽明街→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將在您右側。</li></ul>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抵達豐原火車站後</li></ul>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若有交通工具：行經中正路→左轉信義街口→在信義街、博愛街、陽明街三叉路口，行駛陽明街→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將在您右側。</li><li>轉搭公車：豐原火車站步行約185公尺到達「豐原」(站牌名稱)，搭乘221、222、223、227路公車到達「陽明自強南街口」(站牌名稱)，共經過8站。</li></ol>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請使用<a href="#">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網</a>→點選路網轉乘→輸入條件資訊來查詢。</li></ul>

範例
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陳 ○ 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A120XXXXXX		申請書收文號：
通訊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(04) 2228-9111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※備註： 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(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加收處理費 50 元)共計新臺幣 82 元，請於 112 年 X 月 X 日前匯款至本處帳戶(臺灣銀行中都分行，戶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保管款專戶，帳號：278045294871)，匯款後請與本處檔管人員(姓名:何美樺，電話：04-2228-9111#36520)聯絡確認以利郵寄。	1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2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
法令依據：檔案法第十八條第五款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經審核為「提供應用」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至本處○○科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臺陽明街 36 號 1 樓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承辦人：林 ○ ○ ，電話：(04) 2228-9111#1234。 二、不服本處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訴願。		